

关于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砂开采项目气象综合服务保障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意见

汕头华侨试验区华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你方委托，就“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砂开采项目气象综合服务保障”（采购编号：2025ZB008-9）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2025年6月11日下午15：00，论证小组听取关于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砂开采项目气象综合服务保障单一来源采购情况的介绍。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汕头华侨试验区华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砂开采项目气象综合服务保障

拟采购服务的说明：

对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砂开采项目区域提供气象综合服务和相关气象预警信息，以满足采购人对气象信息的要求，从而达到预警预控的目的，尤其确保作业船舶的航行安全和采砂区域的生产安全。

拟采购的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6500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理由：①本服务要求，对广东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域提供气象综合服务。汕头市气象台是汕头市气象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汕头市唯一一家负责汕头陆地、沿海海面与责任海区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等业务的专业机构，对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砂开采项目区域开展专业气象综合服务保障所需用到的相关气象观测资料、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等数据产品为汕头市气象台独家所有，无其他企事业单位能够提供该项技术服务。

为安全考虑和节约建设成本，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直接向汕头市气象台（汕头海洋气象台）采购相关服务，由汕头市气象台（汕头海洋气象台）负责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砂开采项目气象综合服务保障。

（三）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须符合下列情形：（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

胡娜 张 袁年江

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本项目属于上述规定的第(1)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经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鉴于上述原因，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点，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服务。为保障汕头市海门田心湾南侧海域JH22-07区块海砂开采项目区域提供气象综合服务和相关气象预警信息有效预警，避免前期投资的浪费，确保整体项目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拟定“汕头市气象台(汕头海洋气象台)”为采购对象，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邀请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汕头市气象台(汕头海洋气象台)
2. 供应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40号401、402房

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华侨试验区华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侨韵路22号（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14栋603房

联系方式：13342707240/0754-86537189

四、附件

1、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小组组长：【马跃】

论证小组成员：【姚佳娜、黄华江】

2025年6月11日

论证小组签名：

姚佳娜 马跃 黄华江